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备维修

分散采购公告

 根据《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化项目分散采购管理规定》（通行审发〔2016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行政审批局拟对政务服务大厅设备维修项目进行分散采购，公告如下：

 一、项目名称：政务服务大厅设备维修

 二、经费预算：8.5万元

三、公示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至14日

四、报名时间：11月15日上午9:00至11:30，地点：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616办公室。

五、开标时间：11月16日上午10:00，地点：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5楼第十开标室。

 六、联系人：季沛松，联系电话：59000800。

附件：政务服务大厅设备维修需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17年11月10日

附件1：

政务服务大厅设备维修需求

对政务服务大厅内一些信息化设备进行维修、升级改造，清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报价货物技术参数 | 数量 |
| 1 | 监控维修 |  |  |
| 1.1 | 枪机镜头 | FUJINON DV3.4x3.8SA-SA1L，3百万像素非球面高清镜头，规格：1/2"，焦距(mm)：3.8~13，光圈范围：F1.2~T360，光圈操作：DC自动 | 10 |
| 1.2 | 拾音器 | 快鱼E.TRADIO高保真拾音器，配快鱼原厂专用电源适配器 | 4 |
| 1.3 | 摄像头检查调试 | 集中对政务中心大厅一二楼的128个数字监控摄像头进行检查维修，维修范围包含：对枪机球季的罩壳进行清洁 ，调整摄像头拍摄的画面及对焦，检查拾音器的工作状态，调整到最佳音质。（包含调试中需要更换的线缆，不含维修所需更换枪机镜头、拾音器等配件） | 1 |
| 2 | 排队叫号呼叫器集中维修 |  |  |
| 2.1 | 呼叫器维修 | 对已损坏无法使用的YL-315型 21键呼叫器集中维修，故障现象包括：液晶屏损坏、接口芯片损坏无法485通讯、内置喇叭、接口线缆损坏更换等 | 60 |
| 2.2 | 呼叫器 | YL-315型 21键排队叫号呼叫器 | 10 |
| 2.3 | 呼叫器数字接口 | YL-315型 21键排队叫号呼叫器专用数字接口 | 1 |
| 2.4 | 呼叫器线路检查维修 | 检查维修呼叫器的接入线路，对损坏的RJ45模块进行更换（更换的数量大概在10-20个） | 1 |
| 3 | 排队叫号取号机维修升级 |  |  |
| 3.1 | 更换液晶 | 意林19寸竖屏取号机触摸液晶屏损换，需更换维修 | 1 |
| 3.2 | 内置主机升级 | 将取号机原有内置主机更换成新创云(xcy)工控工业级迷你主机（双网口x31G-i5-5200u 8G内存+120G固态硬盘）升级后需确保取号机的原有功能。 | 4 |
| 4 | 门禁维修 |  |  |
| 4.1 | 中控双门电磁锁 | 用于二楼男女更衣室的门禁维修 |  |
| 4.2 | 防盗门电控锁 | 含防盗门专用电控锁一个、中控KR200E IC卡读头一个、中控K1-1D红外触控开关一个 | 1 |
| 4.3 | 指纹读头 | 中控FR3200 | 4 |
| 4.4 | 巡检维修 | 对中心现有的门禁系统进行集中巡检维修，更换那女更衣室的电磁锁，更换审批专区的指纹读头，对四楼机房的防盗门加装一套电磁锁与目前的门禁系统配套使用 |  |
| 5 | 日常运维备件 |  |  |
| 5.1 | 主板 | 信息发布36寸壁挂屏专用主板 | 10 |
| 5.2 | 硬盘 | 信息发布终端专用60G SSD硬盘 | 10 |
| 5.3 | SFP模块 | 华三（H3C） SFP-GE-SX-MM850 | 10 |
| 5.4 | 网络跳线 | 北讯2米屏蔽六类网线 | 40 |
| 5.5 | 网络跳线 | 北讯3米屏蔽六类网线 | 40 |
| 5.6 | 网络跳线 | 北讯5米屏蔽六类网线 | 20 |
| 5.7 | 网络跳线 | 北讯10米屏蔽六类网线 | 20 |
| 5.8 | 键盘鼠标 | 联想LXH-JME2209U键鼠套装 | 10 |

二、项目预算：8.5万元

三、供货周期：合同签订后15天内

四、供应商要求

1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，一经发现，将视同围标处理。

五、成交方式

符合采购条件的三家或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，确定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，如报价相同，进行二次报价。

六、签定合同日期：

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。

七、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的材料

1. 法人委托书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带原件备查）；

2. 供应商简况、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 供货进度与售后服务承诺(加盖公章);

4. 报价清单(加盖公章)。

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，正本1份，副本1份，均需采用A4纸（图纸等除外），。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，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。谈判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副本可复印，但须加盖公章。